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348號

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訴訟代理人 吳志遠

被告 何雨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惟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947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24,28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24,282	113/12/21	114/5/20	(151/365)	9.65%			8,953.77
	2	違約金	224,282	114/1/21	114/5/20	(120/365)	0.965%	否		711.56
	小計									9,665.33
合計	233,947									